

『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』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大學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有關單位之中高階主管與工程人員，或其他有意進修工業工程與管理領域新知者，以提昇產業生產力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同等學歷請參考本校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附錄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每班至多 30 名，依繳費順序為優先錄取。
- 五、上課日期：自 115 年 2 月-115 年 6 月 (依本校行事曆上課)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(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)。
- 七、收費標準：每門課 3 學分，每學分 7000 元，報名費 200 元
(舊生免報名費；報名費請與學分費一併匯款，僅需繳交一次)。
- 八、學分證明：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九、抵免學分：將來該學分得依本系所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
- 十、選修課程：

課程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數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開課日期
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	劉建良	3	每週一 18:30-21:20	MB415	2/23
大數據分析與挖礦	王志軒	3	每週二 18:30-21:20	MB415	2/24
人因工程導論	賴學儀	3	每週三 18:30-21:20	MB110	2/25
供應鏈管理	陳文智	3	每週四 18:30-21:20	MB110	2/26
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巫佳煌	3	每週五 18:30-21:20	MB110	3/6

(點選課名可查詢課程大綱)
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以前，需完成報名。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cec.nycu.edu.tw/Course/CourseList?ClassId=B612-16>
- 十二、退費標準：根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條規定辦理。請主動向系上助理聯絡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 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2.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4. 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十三、學分證明：每修一科目，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一張，但不授予學位。待考入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得依規定抵免學分。
- 十四、汽車進出校門方式：可購買臨時停車票卡，一張 50 元(一天內同門進出一次使用一張)。將於開課前，至系統填寫資料 <https://forms.gle/qWrneHP1z7NrXiMv6>，或可於開課之前，提前至工管系辦(管理二館 103 室)登記購買並繳費。繳費時請自備零錢，當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，即可開始使用。本校暫不停供機車停車證，請將機車停至校外。

交大校區地圖

